

經濟部水資源局表揚節約用水 績優單位及個人實施要點

86年12月3日核定實施 88年8月15日第3次修正

87年1月14日第1次修正 89年7月13日第4次修正

88年1月5日第2次修正 90年9月7日第5次修正

一、經濟部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，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，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，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給予表揚，特訂定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有關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之推薦、報名、評審及表揚活動等，悉依本要點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表揚對象包含單位及個人兩類。

(一)單位：包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法人組織、生產單位、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等。

(二)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機關(構)、學校團體及公司行號員工實際推動實施節約用水之個人，不限國籍，且最近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
四、單位及個人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下列效益一項以上，經評審為優良者，給予表揚，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；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，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：

(一)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，促進用水合理化者。

(二)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。

(三)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，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。

(五)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，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。

(六)辦理發行、宣導、講習、教育、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，成效卓著者。

(七)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接受表揚之單位及個人除具有第四點所列表揚項目之具體績效外，並有下列資格限制：

(一)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，但具特殊事蹟經評審小組委員會議同意者除外。

(二)工廠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者。

(三)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。

(四)個人部分每一事蹟以一人一次報名為原則。如多人以同一節水事蹟報名，經獲選以其中一人為代表受獎；最近兩年內已接受表揚者，所屬單位之其他個人不得以同一事蹟報名。

(五)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。

(六)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單位及個人名義報名。

(七)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，違反者取消其資格，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。

六、符合表揚之單位及個人，每年評選名額視報名單位及人數多寡(單位及個人分別統計)，彈性調整，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(一)報名單位及個人於三十個(含)以內，以各評選十五名為上限。

(二)報名單位及個人每分別增加二個，得各追加評選一名；惟每年以表揚單位及個人各三十名為上限。

(三)單位得分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及產業等類組，並按報名單位比例依前兩款分配名額評選。

七、為評審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，每年組成評審小組，就報名或推薦書表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及實地現勘。評審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局就政府有關人員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評審委員之聘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；委員為無給職，惟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；有關評審委員會議之召開，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八、報名方式、報名及推薦手續、報名地點及日期、表揚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自行報名。
2. 由下列機關、團體推薦：

(1) 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- (2) 農田水利單位。
- (3) 自來水事業單位。
- (4) 所屬農工商業團體。
- (5) 學術機構及團體。

(二)報名或推薦手續：

- 1. 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者，填具報名表一份，如附表一。
- 2. 推薦單位或個人者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如附表二。
- 3. 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、圖片、資料一份。
- 4. 報名資料應註明節水事蹟年期；另附水權證明文件(非自行取水者，免附)，及節/用水百分比績效等資料。

(三)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。報名地點：經濟部水資源局(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之三號十一樓)或指定地址。

(四)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。報名日期：每年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原則，惟視實際需要得調整變更。

(五)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。表揚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表一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報名表

報名單位及個人資料					
單 位	單位名稱				
	負責人		登記證字號		
	職 稱		統一編號		
	資本額		員工人數		
	主要產品				
	地 址				
	實際參與人員	職 稱	參與節約用水工作項目		
個 人	聯絡人		電 話		傳 真
	姓 名		職 業		電話(公)
	服務單位		職 稱		傳 真
	地址(現居)				電話(宅)
優 良 事 蹟 摘 要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- 註：一、「優良事蹟」即節約用水之事實(包括節水管理制度、曾獲獎項)與效益(包括水資源績效、環境績效、經濟效益)，除於表列欄為扼要說明外，並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。(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；並附水權證明文件【非自行取水者免附】，及節/用水百分比績效等資料)。
- 二、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、工廠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三、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。

附表二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推薦表

推薦單位資料						
推 薦 者	單 位	名 稱				姓 名
		負 責 人		職 稱		職 稱
		地 址				電 話
	推 薦 事 由					
受推薦者基本資料						
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			
	負 責 人		登 記 證 字 號			
	職 稱		統 一 編 號			
	資 本 額		員 工 人 數			
	主 要 產 品					
	地 址					
	實 際 參 與 人 員	職 稱	參 與 節 約 用 水 工 作 項 目			
個 人	聯 絡 人		電 話		傳 真	
	姓 名		職 業		電 話(公)	
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電 話(宅)	
	地 址 (現 居)				傳 真	
	推 薦 者 :	(簽 章)	受 推 薦 者 :	(簽 章)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- 註：一、「優良事蹟」即節約用水之事實(包括節水管理制度、曾獲獎項)與效益(包括水資源績效、環境績效、經濟效益)，除於表列欄為扼要說明外，並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。(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；受推薦者並附水權證明文件【非自行取水者免附】，及節/用水百分比績效等資料)。
- 二、受推薦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、工廠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三、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。